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 华扬 公告编号:2026-07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湘江集团”)签署的《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尚需经湘江集团完成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 1177 号方茂苑(二期)13 栋房产 917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778,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6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 “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房殿峰先生现场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39,880	99.4922	304,140	0.4554	34,900	0.05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34,353,490	99.0227	304,140	0.8766	34,900	0.10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议案 1 涉及的关联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真熙、杨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 威领 公告编号:2026-071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威领,股票代码:002667)连续 3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6 日、2026 年 8 月 7 日、2026 年 8 月 10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 “威领股份” 变更为 “*ST 威领”,证券代码仍为 “002667”。

2.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2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原告吴新发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同时因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

3.2026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资产将被司法拍卖暨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司收到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人民法院通知,江西盈黔朵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赣 0923 执 151 号】,涉案标的物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挂拍至淘宝司法拍卖网,将于 2026 年 8 月 9 日 10 时 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上高县人民法院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挂网进行公开拍卖。

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 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第三季度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各报告期盈亏性质不会发生改变,不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信息。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7.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披露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4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1,600 万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 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 “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子公司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青岛海联”)与浦发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浦发银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浦发银行要求青岛海联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 “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子公司青岛海联与浙商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浙商银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公司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以下简称 “齐鲁银行”)签订了《齐鲁银行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子公司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青岛精密”)与齐鲁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及税费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子公司青岛精密与浦发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浦发银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浦发银行要求青岛精密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本次公司为青岛海联提供 12,500 万元、为青岛精密提供 2,000 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0,5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4.72%。具体说明如下: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0,5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4.72%。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

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0 日的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0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767 弄 2 号。

5、会议召集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建蓉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0,874,5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8.64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3,721,1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77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7,153,38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874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107,038,886	99.8931	78,100	0.0729	36,400	0.0340	203,721,179	18.772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7,038,886	99.8931	78,100	0.0729	36,400	0.0340	0	0	
2.00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107,044,686	99.8986	71,900	0.0671	36,800	0.0343	203,721,179	18.772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7,044,686	99.8986	71,900	0.0671	36,800	0.0343	0	0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7,044,686	99.8986	71,900	0.0671	36,800	0.0343	203,721,179	18.772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7,044,686	99.8986	71,900	0.0671	36,800	0.0343	0	0	
4.00	《关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债权确认及债务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0,768,365	99.9658	63,900	0.0206	42,300	0.0136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7,047,186	99.9009	63,900	0.0596	42,300	0.0395	0	0	

上述提案中,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03,721,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725%)作为关联股东,对提案 1.00、2.00、3.00 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玥珲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6-037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 5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70,462,2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2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潘丁睿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佩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859,781	99.7772	306,104	0.1132	296,401	0.1096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8,473	64.1905	1,519,004	29.5636	320,611	6.239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 2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潘锦海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曹一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7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或 “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莱美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3ml:0.3g)《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英文名/拉丁名:Acetylcysteine Solution for Inhalation		
主要成份	乙酰半胱氨酸		
剂型	吸入制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3ml:0.3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4 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2012026	药品有效期	18 个月
包装规格	5 支/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顺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99 号		
生产企业	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99 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02643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 2031 年 8 月 3 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是以 Zambon S.p.A.公司的 Fluimucil(富露施)为参比制剂开发,该品 1965 年首次在意大利上市,2002 年进口我国。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适用于因浓稠粘液分泌物过多所致的呼吸道疾病,如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病情恶化者、肺气肿、粘稠物阻塞症以及支气管扩张症。

根据摩熵医药数据显示,2024 年至 2026 年第一季度末,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在中国医院(全终端)市场的销售额分别为 23.39 亿元、19.36 亿元、5.34 亿元。

莱美药业对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的研发总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254.09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获得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将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竞争力。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 “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8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5 年 9 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39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8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1 号、2025-033 号、2025-046 号)。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了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到账。现将本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太龙 SCP002
债券代码	012681969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6年 8 月 7 日	兑付日	2027年 2 月 3 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利率(年化)	2.8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的公告。

二、注册有效期内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自 2025 年 9 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39 号)以来,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人民币)	起息日	兑付日	兑付情况
25太龙 SCP001(科创债)	4亿元	2025年 9 月 25 日	2026年 3 月 24 日	已兑付
26太龙 SCP001(科创债)	4亿元	2026年 2 月 27 日	2026年 8 月 26 日	未兑付
26太龙 SCP002	3亿元	2026年 8 月 7 日	2027年 2 月 3 日	未兑付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97 证券简称:伊力特 公告编号:2026-019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3.0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4.0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 1%以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654000722362323B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8 月 7 日,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收到股东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伊力特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基于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伊力特集团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 4,7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本次权益变动后,伊力特集团合计持股数由 203,663,627 股增加至 208,427,627 股,持有比例由 43.04%增加至 44.05%,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20,366.3627	43.04	20,842.7627	44.05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4/24-2026/08/07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股票增持专项贷款(请注明)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伊力特集团执行此前披露的股票增持计划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伊力特集团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伊力特集团的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且本次增持事项与前期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伊力特集团仍处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公告编号:2026-46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 13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27,0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9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万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7 人,非独立董事安亦宁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0,124	83.1779	345,675	9.2746	281,300	7.547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00,124	83.1779	345,675	9.2746	281,300	7.54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议案为普通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靖阳律师 李云娇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长城电工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 利源 公告编号:2026-060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9 月 3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9 日、2025 年 2 月 26 日、2025 年 4 月 2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7 月 19 日、2025 年 8 月 2 日、2025 年 8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6 日、2026 年 1 月 9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和 2026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原告黄某某、李某某及张某某等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2024-044、2024-071 和 2025-052)《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2022-077、2023-022、2023-033、2025-002、2025-012、2025-030、2025-040、2025-051、2025-056、2025-057、2025-061、2025-066、2025-067、2025-070、2025-079、2025-081、2026-001 和 2026-03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和《关于债务重组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近日,公司收到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该案前期已由法院作出裁定驳回起诉,原告提起上诉,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裁定,指令法院审理。原告申请将诉请金额由 6,352.81 万元变更为 20,876.19 万元。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驳回原告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万元

类别	案由	金额	诉讼仲裁情况
新增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102.03	1件,尚未判决。
	支付令	275.16	1件,支付令已生效。
新进展	承揽合同纠纷	253.49	1件,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已审结。
	支付令	275.16	1件,已申请执行。
	支付令	275.16	1件,已申请执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86.39	1件,已恢复执行。
	劳动合同纠纷	3.28	1件,签订执行和解协议。

截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被冻结银行账户共 32 个,累计被申请冻结金额 9,254